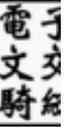


臺東縣衛生局 函

地址：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黃崎軒
電話：(089)331171#216
傳真：(089)342395
電子信箱：phbf032@ttshb.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東衛疾字第110002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41號函
(376540300I_110002395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遺體儘速火化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41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下稱防治措施），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較高，又按上揭防治措施，除新型A型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之第五類傳染病個案遺體，均規定需於24小時內火化，爰旨揭確診個案遺體當儘速完成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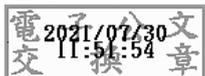


為宜，以減少可能感染及傳播風險。針對確診之無名屍，待公告25日後再辦理喪葬事宜，顯不符合「儘速」之原則。

四、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各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